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公司秘書辭任、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3.28條及第8.17條

公司秘書辭任、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秦嘉欣女士(「秦女士」)將專注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阿里巴巴集團」)之其他商業事務,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秦女士將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秦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秦女士辭任後,張瑩女士(「張女士」)及吳詠珊女士(「吳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u>聯席公司秘書</u>」,並各為「<u>聯席公司秘書</u>」),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吳女士亦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張女士及吳女士履歷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女士

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彼擁有約20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並於法律領域具備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法務官,負責領導本公司法務部及監督所有法律及合規事務、本公司安全和政府事務工作。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法務合規部之投資法務總監,負責阿里巴巴集團境內投資法律事務相關工作。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為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合夥人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學位。

吳女士

吳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部副總監。吳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吳女士現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以來曾在多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張女士目前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然而,本公司認為,張女士擁有專業知識、資格及經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u>豁免</u>」),於張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期間(「<u>豁免期</u>」)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條件如下:

- (i) 張女士於豁免期內須獲吳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張女士得益於吳女士豁免期內的協助現已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秦女士任職期間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張女士及吳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本洪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